

## 附錄一

###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組織之，定名為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七、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必要地點設置分公司或連絡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陸仟萬元，分為玖仟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上開股份含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股數伍佰萬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

由，應載於書面通知。

第十三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 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 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 與他公司合併或受讓他人主要或全部之營業或財產。
- (四) 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年度財務表冊。
- (五)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算。
- (六) 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七)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及其報酬之決定。
- (八) 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參與股東會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而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因故無法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應連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本公司記名股份未滿一千股股東，此議事錄之發放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非獨立董事四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限期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自董事會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日起，負責執行法令暨本章程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並於同日解除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組織，由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因故無法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十一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或上屆董事任滿後，以其較後者起算十五日內召集外，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電報或電傳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聲明放棄，惟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開董事會，不受前述約束。

第二十二條：除依法或依本章程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審核本公司績效獎金與公司內部規章。

(三)董事長之選任。

(四)經理人之委任、解任。

(五)編製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之審核、決議。

(六)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七)辦理額定股本內發行新股。

(八)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九)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十)依股東會決議賦與本公司重要技術專利之合作或處理之審核、決議。

(十一)主辦會計人員及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十二)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董事長之選任。

(二)辦理額定股本內發行新股。

第二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行使表決權，而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行使表決權，且每一董事僅得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為降低並分散董監事暨重要職員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暨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股東會決議或章程之行為。
- (五)行使其他公司法之職權。

第廿七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訂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八條：董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各一人，經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下依組織需要得設適當人員，與董事長、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組成經營團隊。

第卅十條：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員應具有組織、領導能力、專業經驗與知識。

第卅十之一條：本公司董事長因參與公司經營，執行公司業務，故每月支領薪資，此薪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視需要設主辦會計一人，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類表冊應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三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之計劃暨資金需求。故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分配時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至百分之九十四。(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

第卅四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及重要規章由董事會另行制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茂松